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 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北新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勘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 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北新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科建九野勘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科建九野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1月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说明：新疆科建九野勘测有限公司新成立不足一年，企业无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，因此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。